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臺中市政府

函第

市總工業會收文章
號
110年11月11日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
9號

承辦人：陳虹羽

電話：04-22289111+35208

電子信箱：hychen5353@taichung.gov.tw

420009
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002874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「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但書適用範圍」，業經勞動部於110年11月2日以勞動條3字第1100131411號公告修正發布，並自110年11月2日生效，檢送原函、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供參，惠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0年11月2日勞動條3字第1100131411D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勞工權益，使本市所轄事業單位與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宣導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依法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、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、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（勞動基準科）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熱 秀 益 壽 市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陳先生

電話：(02)8590-2731

電子信箱：AH0679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00131411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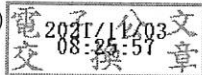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00131411D_doc6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00131411D_doc6_Attach2.pdf、
A17000000J_1100131411D_doc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以勞動條3字第1100131411號公告修正發布，並自110年11月2日生效，檢送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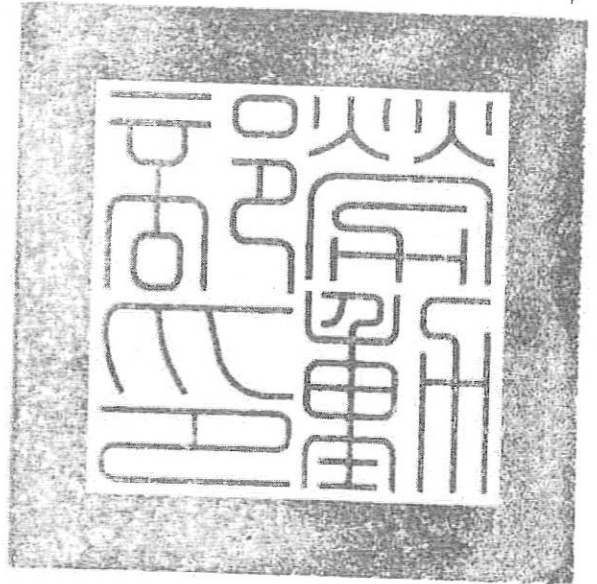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0013141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」，並自
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二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」如
附表。

部長 許銘春